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33號

抗 告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廖建華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406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案受刑人廖建華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分別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原審為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罰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此由聲請書明載聲請依據為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即明。然附表編號1所載之罰金刑，業已執行完畢，此據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第9頁所載「併科罰金已繳清」可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罰金刑，亦因完納罰金而執行完畢，有前揭前案紀錄表第6頁可參，準此，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罰金刑均已執行完畢，已無定應執行刑之實益及必要，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參諸本案前案紀錄，聲請書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各併科罰金宣告刑均未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查註記錄表在卷可稽，且就本署囑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聲請書附表編號2所示併科罰金部分，經本署再次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確認，確未執行完畢，是原裁定認定自有違誤，爰請將原裁定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

01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02 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
03 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7款定有明
04 文。另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
05 之考量，本含有恤刑性質，故二裁判以上之數罪應併合處罰
06 者，須在該數罪之刑全部未曾定應執行刑，且尚未全部執行
07 完畢前，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有實益。檢察官聲請定應
08 執行刑之數罪中，倘有部分罪刑已執行完畢者，因僅係檢察
09 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題，要與定應執行刑無
10 涉，法院不能因此即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11 惟該數罪之刑已全部執行完畢時，檢察官即無再聲請法院定
12 應執行刑之必要，檢察官如對於此已全部執行完畢之數罪聲
13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法院自得不予准許（最高法院112年度
14 台抗字第1565號刑事裁定參照）。

15 四、經查：

16 (一)原裁定認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罰金刑均已執行完
17 畢，已無定其應執行刑之實益及必要，而駁回聲請，固非無
18 見。惟經核以法院前案紀錄表，就附表編號1之部分，該紀
19 錄表第6頁固載有「併科罰金已繳清」，然該紀錄表上未見
20 罰金執行結案日期，且該紀錄表第7、13頁罰金易服社會勞
21 動部分記載「履行未完成結案」；附表編號2之部分，該紀
22 錄表第8、9、13頁罰金易服社會勞動部分載有「113年10月1
23 8日終結，終結原因：完成完納罰金」，以上均有法院前案
24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2至26、29頁），原審逕以各
25 罪均已執行完畢為由，駁回檢察官之聲請，似與卷內資料未
26 合，是就本案附表所示各罪併科罰金刑之執行狀態，有再予
27 確認查明之必要。

28 (二)本件既尚有需再查明之處，為兼顧當事人審級利益，自應由
29 本院將原裁定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裁定。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02 法官 黃翰義
03 法官 王耀興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蘇佳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